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组织召开“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有：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建设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

根据《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与会代表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质询评议，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2005 年，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芙蓉村，企业从事塑料缠绕膜和食品包装袋生产。公司原来年制造加工塑料缠绕膜 25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万只（50 吨），公司“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余量空间，增添复卷机、绕膜机等设备并增加现有设备数量，扩大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公司年制造加工塑料缠绕膜 1800 吨、食品包装袋 200 吨。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无锡市惠山区行政服务中心的审批，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3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5%。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有所差别，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所要求的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目前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同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发生的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1、水污染物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港运河。

2、大气污染物防治情况

吹膜、制袋工序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粉碎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均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KYS210918SI），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计算，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横港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雨水口无流动水，未予检测。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2 标准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2 标准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均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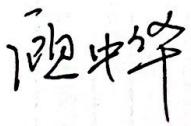
市兴阳塑料包装厂“缠绕膜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考核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无重大变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名：  王蔚

